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其中投资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额度为3.5亿元，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1.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对上述投资理财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进行合并、调整，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前额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直至新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自动

作废。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4、投资对象：

(1) 公司投资理财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2)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所处行业前景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对象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批额度内的投资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投资理财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时不处于下列期间：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投资理财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